

台山市台城南新区金星湖景区至海骏达花园 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沙岗湖路与环湖路 交叉口东南侧片区）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验检测服务其中一项服务的相关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工作安排，完成台山市台城南新区金星湖景区至海骏达花园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沙岗湖路与环湖路交叉口东南侧片区）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本次调查面积约 138430 平方米（折 207.6 亩）。服务单位应该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完成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取得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的备案意见。

服务要求：负责项目内相关资料的获取、整理，填写各种表格、组织编写请示等文件；做好项目用地涉及的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将材料标准化和规范化；协助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审查及时跟进审查意见协助修改、补件，直至通过审核。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依据《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等文件规定，参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造价咨询报告，结合市场调节价，确定本次服务费用为 484,500.00 元。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